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90/11-12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5 May 2012**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6 June 2012**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LEUNG Ka-lau  | (Oral reply)                   |
| (2)  | Hon Ronny TONG Ka-wah<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3)  | Hon CHAN Hak-kan   | (Oral reply)                   |
| (4)  | Audrey EU Yuet-mee<br><i>(Hon Tanya CHAN has given up<br/>the question slot allocated to her)</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5)  | Hon Emily LAU Wai-hing   | (Oral reply)                   |
| (6)  | Hon Paul CHAN Mo-po<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7)  | Hon Alan LEONG Kah-kit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Miriam LAU Kin-ye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Written reply)                |
| (10)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CHEUNG Hok-mi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EUNG Kwok-che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Ronny TONG Ka-wah<br><i>(Hon Audrey EU Yuet-mee has given up<br/>the question slot allocated to her)</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6)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 (Written reply)                |
| (17)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 (Written reply)                |
| (18) | Dr Hon LEUNG Ka-lau  | (Written reply)                |
| (19)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Adoption of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of diagnosis-related groups

# (1) 梁家驩議員 (口頭答覆)

據《醫保計劃 由我抉擇》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第25頁，第4.26段表示「在香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就公立醫院所提供的多方面公營醫療服務採用症候族群的分類方法，作內部成本計算和資源分配之用。鑑於醫管局提供的住院服務涵蓋私營醫療界別可能提供的大部分(即使不是全部)住院治療及非住院手術，因此，醫管局制訂的症候族群架構及分類方法，可供私營醫療界別在調適後應用，以善用醫管局已建立的專業知識，而無須重新研究和重複投資。不過，由於私營界別內的成本計算和收費與公營界別的必然不同，根據症候族群分類方法確立私營界別的成本計算和收費仍然需要大量的額外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管局已採用的症候族群(Dignosis-related groups)，以及相關的治療及手術為何；
- (二) 過去五年，就上述提及的症候族群、以及相關治療和手術，其整體及於不同聯網的服務人次和服務成本為何；及
- (三) 上述症候族群、以及相關治療和手術，在公營界別的成本計算方法，包括各參數的實際數值及所使用的方程式為何；及私營界別的成本計算方法為何？

# 初稿

## Copyright (Amendment) Ordinance 2007

# (2) 湯家驊議員 (口頭答覆)

《版權條例》自2007年生效以來，政府可否告之本會，過去五年：

- (一) 就違反版權條例作出的檢控數目及檢控原因，並有多少成功檢控的個案；
- (二) 在檢控個案中，有多少是根據第118條而提出？並請詳細交待檢控種類及最終判決和刑罰；及
- (三) 當局現時有否根據《版權條例》就網上侵權行為進行執法？如有，該執法準則為何？如沒有，困難在哪裏及在什麼情況下會就懷疑網上侵權的情況作出檢控？

# 初稿

## Primary school places in the North District

### # (3) 陳克勤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多名北區家長及校長求助，指區內小一學額不足，不少學童須因此跨區上課，帶來不便和危險。他們指出，導致小一學額不足的原因，除了區內人口持續增加之外，還有大批原先於內地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童，選擇在本港升讀小學，令學額競爭變得激烈。雖然教育局最近容許區內小學多收學生，作為紓緩措施，卻未有增撥資源予相關學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北區小一學童被派往區外升讀小學的數目，以及佔區內整體適齡學童的比例，分別為何；預計在未來5年，上述數字又有何改變，請以列表形式提供；
- (二) 會否考慮盡快在北區區內興建新學校，或者讓辦學團體使用目前丟空的校舍恢復辦學，作為中長期的紓解學額不足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在2012/13學年，預計區內每間小學額外收生的情況為何；有否評估對教學質素帶來甚麼影響；會否因此增撥資源和人手予相關學校，以減輕教學人員的壓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The problem of pregnant mainland women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 (4) 余若薇議員 (口頭答覆)

特首在答問大會上表示2012年產科服務將公立醫院3400、私立醫院31000名額撥給雙非使用，政府當局可否解釋這個分配資源方法給非本地孕婦和本地孕婦的機制，背後有什麼原則？而這個數額是哪一個或哪一些問責官員釐訂？局長覺得這個原則又是否合理？

# 初稿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 (5)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將於今年審議香港首次提交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根據《公約》的原則和一般義務，在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實施公約確認的權利、確保公共當局和機構遵循公約的規定，並消除個人、組織和私營企業基於殘疾的歧視；當局會否引入「殘疾人權利觀點主流化」，以檢視政府在立法、推行行政和其他措施時是否符合《公約》確認的權利，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因應《公約》在序言中對殘疾概念的描述，統一各政府部門和政策對殘疾的定義，並根據公約第31條，收集關於殘疾人士的統計和數據，以便制定和實施政策，落實《公約》；若然，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在對殘疾沒有統一定義的情況下，如何收集統計和數據，並落實《公約》；及
- (三) 《公約》第33條規定締約國應設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護和監測《公約》的實施，當局認為康復專員作為勞工和福利局副秘書長屬下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是否有足夠能力推動各政府部門落實公約；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高層次的機制，以促進、保護和監測《公約》的實施；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Development of private hospitals

### # (6) 陳茂波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今年4月邀請本地及海外人士競投位於黃竹坑及大埔的兩幅土地，發展私營醫院，以增加本港醫療體系的整體服務量，並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政府為確保新醫院會提供良好質素的服務，並協助醫療產業發展，招標文件訂下了一系列的特別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符合招標文件的一系列特別要求、服務質素及地價的考慮外，有否其他考慮的因素(例如大學附屬的醫學院)，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政府有否評估投得兩幅土地的私營醫院，對未來10年的公營醫院醫護人手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如何維持公營醫院的服務質素；及
- (三) 7月截標後，政府除了考慮今次招標的反應和經驗外，有否其他考慮因素，以決定餘下兩幅土地的詳細批地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初稿

## Voter registration

### # (7)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去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數字顯示，歷年來使用互聯網作選民登記的市民數目，比例極低。以2010年為例，大約每4 500名登記成為選民的市民中，只有其中1名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登記，而其餘皆透過填寫表格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1年及2012年(截至5月16日)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登記及填寫選民登記表格登記成為選民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雖然使用互聯網已非常普及，唯自2007年起透過港政府一站通網上登記成為選民的人數持續偏低，政府有否檢討網上登記選民數字偏低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否考慮改良現時的網上登記方法？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就整體選民登記數字而言，政府有否檢討30歲以下年青人選民登記率偏低原因，以及採取改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五) 去年區議會選舉後接連爆出多宗懷疑種票個案，選舉事務處於是在2月向所有已登記選民發信，並藉此希望市民此在特別印製的信封作出回覆。就此，選舉事務處收回的信封數目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 (i) 該封信件的抬頭人並不在該地址居住；
  - (ii) 已搬遷，請退回；

# 初稿

(iii) 沒有這個地址，請退回；及

(iv) 郵政署因未能投遞而退回？

# 初稿

## Parking spaces for container vehicles

### # (8) 劉健儀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位於新界北可供貨櫃車停泊的臨時停車場紛紛被政府收回，導致區內已見短缺的貨櫃車車位大幅減少，大量貨櫃車被迫停泊在路邊。貨櫃車司機為免車輛遭破壞，甚至盜取，收工後還要留守在車廂內，不但有家歸不得，司機亦會因長期困在車廂內影響健康。這樣的工作條件，對於已面對人手短缺，沒有新人入行的貨運業，只會加劇問題的嚴重性，最終窒礙物流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收回用作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數目、地點、面積、可供停泊貨櫃車的數目、已承租的租期及收回的原因；
- (二) 未來五年，當局會撥作物流後勤用地的土地時間表、數量、面積、地點及可作的用途為何；當中有多少幅土地是撥作可供貨櫃車停泊，預計可提供多少泊車位；
- (三) 當局有否評估貨櫃車泊位的需求，若有，結果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會否考慮進行有關評估；及
- (四) 有業界指很多公眾停車場是禁止貨櫃車拖頭停泊，迫使他們違例停泊在路邊，就此，當局有否研究如何為業界解決貨櫃車拖頭停泊的問題，如有，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初稿

## Theft of mobile phones

# (9)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手提電話在香港越來越普遍，其覆蓋率排在世界第一。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年手提電話報失個案是多少？有多少與盜竊及搶掠案是有關連；
- (二) 報失個案中，有多少個案例到最後是可以找回手機；
- (三) 有關當局主要以什麼方法去找回手機；及
- (四) 有關當局會否考慮仿效外國例子，設立了一個中央申報制度 (Centralized reporting system)，通過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追蹤遺失的手機，避免該手機給其他人使用，作不法行為？

# 初稿

## Subsidized place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 # (10)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現行的情況，有長期護理服務需要的長者，需要長時間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在未獲得資助安老院宿位前，需自行支付私營安老院。然而，因很多子女沒有足夠能力供養父母入住私營安老院舍，其父母便可申請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而子女則需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方能領取綜援金以支付私營安老院舍的費用。然而，礙於傳統價值觀問題、綜援金額的不足，私營院舍又缺乏監管，令不少長者得不到妥善照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考慮修改「衰仔紙」的規定，容許子女給予有限度資助，以供養其父母，讓長者有足夠的資源選擇合適的院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考慮以其他方式，如共同資助模式，一方面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另一方面子女亦無須簽署「衰仔紙」，令更多有需要的長者能盡快入住安老院舍獲得妥善照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2003年政府曾提出「院舍服務代用券」的構思，有關構思是根據負擔能力，促使長者及其子女與政府共同承擔長者住宿住院的費用。此構思的跟進情況為何；及
- (四) 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嚴重不足，而私營院舍質素參差，價格昂貴，長者多不願入住。政府是否有計劃加強私營安老院舍的規管，以加強市民大眾的信心，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紓緩輪候資助安老院

# 初稿

舍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evention of Internet addiction among youngsters

### # (11)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近年大力推動資訊科技發展，並採取數碼共融措施，以鼓勵更多人學習腦及上網的知識。不過，本港有不少人上網成癮，沉迷在虛擬世界而不能自拔，青少年因上網而與家人發生衝突的情況相當普遍。防止虐待兒童會在年初公布的一項調查顯示，有36%受訪學生曾因上網問題與家人衝突。另外，青年協會近日的一項調查顯示，發現47%受訪青少年每周與家長發生最少一次衝突，主要原因包括青少年上網或打機的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否對青少年上網成癮的情況及影響，包括上癮者的身心發展及與家人關係，作出研究及分析；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考慮作出相關的研究；
- (二) 當局在推動數碼共融措施，例如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會否有措施預防學生上網成癮；若否，會否考慮加入相關措施；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為上網成癮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專業治服務，及推出預防青少年上網成癮的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ainstorm warning system

### # (12)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踏入四月雨季以來，天文台多次發出黃色暴雨警告，期間本港多處出現嚴重的水浸，有市民反映，他們所在地區的實際降雨量較黃色暴雨警告所預料的還大，擔憂黃色暴雨警告的準確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天文台共發出多少次黃色暴雨警告，而黃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以18區劃分，有多少地區的實際降雨量是超過每小時50毫米，以及收到多少宗水浸報告；
- (二) 為更準確提醒市民暴雨將至，當局有否考慮，參照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向特定地區的市民發出地區性的暴雨及／或水浸警告；及
- (三) 三級暴雨警告系統已推行多年，當局有否考慮檢討有關係統，包括相關的工作守則及學校安排？

# 初稿

## Unlawful occupation of government land

### # (13)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不少市民及公務員向本人投訴指，發展局一直包庇元朗大棠荔枝山莊霸佔官地，任由它違法經營十八年之多。有指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當區兩位區議員更與村民，及山莊職員以人肉陣及屎尿陣「拉布」方式，阻擋地政總署人員進場執法；而地政總署承辦商車輛玻璃被擊碎，有承辦商工人遇襲被人潑屎尿。地政總署人員一度撤退，發展局局長所謂什麼「鐵腕執法」，有如「壯漢陽痿」般那麼樣，「硬不起來」。而在場的警務人員，亦任由地政署人員、承辦商人員及財物，被村民「刑事毀壞」及「刑事恐嚇」，拒絕作出任何拘捕及檢控行動。出現「天怒人怨」及「無法無天」的局面，令全香港大部份市民及傳媒感到：「差佬敗陣新界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指元朗大棠荔枝山莊霸佔官地，違法經營十八年之多。過去十八年，每位進入元朗大棠荔枝山莊的人士，均要繳交入場費。政府有否批准一些違法經營者，進入官地向市民收取入場費；若有，是什麼人批准，根據什麼法例批准；若否，政府會否協助市民或團體，退回或追回入場費，並作出檢控行動；
- (二) 發展局局長為什麼一直包庇元朗大棠荔枝山莊霸佔官地，任由它違法經營十八年之多。發展局局長會否立即引咎辭職或問責下台；若有，何時辭職；若否，局長是否厚顏無恥繼續做下去，問責制「名存實亡」；
- (三) 由於違法經營達十八年之多，發展局局長會否立即將地政總署署長或相關人士交由公務員事務局或公務員紀律祕書處作出紀律處分；若有，何時轉交、

# 初稿

多少人須處分、職級是什麼；若否，發展局局長是否繼續包庇下屬；

- (四) 根據傳媒報導，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當區兩位元朗區議員與村民及山莊職員以人肉陣及屎尿陣「拉布」方式，阻擋地政總署及警務人員進場執法。政府會否對該等人士作出檢控。若會，何時執行，會檢控什麼罪名；若否，政府會否對以往同類事件被檢控的人士立即道歉；
- (五) 根據多個傳媒沒有任何「黑影」出現的片段清楚顯示，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當地政總署及警察人員執法時，有多名村民明確地在鏡頭面前，向政府人員作出「刑事恐嚇」。警方會否對該等人士作出檢控。若會，何時執行，會檢控什麼罪名；若否，是否該等村民，擁有如外國領事般的「刑事免起訴權」及法律享有的特權；
- (六) 根據多個傳媒沒有任何「黑影」出現的片段清楚顯示，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當地政總署及警察人員執法時，有多名村民明確地在鏡頭面前，向地政總署承辦商車輛玻璃被擊碎，作出「刑事毀壞」。警方會否對該等人士作出檢控。若會，何時執行，會檢控什麼罪名；若否，是否該等村民，擁有如外國領事般的「刑事免起訴權」及法律享有的特權；
- (七) 根據多個傳媒報導，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當地政總署及警察人員執法時，有多名村民明確地在鏡頭面前，向地政總署人員或承辦商潑屎尿，作出「普通毆打」罪行為。警方會否對該等人士作出檢控。若會，何時執行，會檢控什麼罪名；若否，是否該等村民，擁有如外

# 初稿

國領事般的「刑事免起訴權」及法律享有的特權；

- (八) 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元朗大棠荔枝山莊，當日警務人員的配備，有否包括「胡椒噴霧」。若有，為何在執行任務人士被潑屎尿或衝擊時，不發射「胡椒噴霧」；若否，警方每年購買那麼多「胡椒噴霧」，是否主要用來應付民主派議員或團體示威之用；
- (九) 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當地政總署及警察人員執法時，地政總署及警察人員當天共派了多少人員到場。當中行動涉及使用了多少公帑；

	人數	當日行動涉及公帑
地政總署	人	
地政總署承辦商	人	
警務人員	人	

- (十) 元朗大棠荔枝山莊霸佔官地，違法經營十八年之多，政府會否立即執法，以洗除官商勾結的形象。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
- (十一) 政府會否以處理社會民主連線或人民力量等團體遊行的警力(尤其機動部隊人員)，立即協助地政總署或其承辦商人員，有效執法。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機動部隊人員是否只用作打壓和平民主的示威之用；及
- (十二) 發展局局長會否「披甲上陣」率領地政總署或其承辦商人員，到元朗大棠荔枝山莊嚴厲執法，結束違法經營，那「天怒人怨」及「無法無天」的局面；若會，

# 初稿

何時執行；若否，是否要令違法經營「千秋萬世」？

# 初稿

## Rights of same-sex couples

### # (14)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2009年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將同性同居關係納入受保障的範圍。社會上有不少對性傾向有懷疑及有發展同性親密關係或同性同居關係傾向的人士，他們在向家人及朋友表達自己的性傾向時可能面對一些困難，以及面對社會上一些負面標籤，因此他們可能在情緒上和社交上有較多的社會服務需要。本地及國際的研究數據亦顯示，同志社群因其為社會少數的身份以及受歧視，比一般社會人士有更多的社會需要。據知現時社會福利署並無資助任何針對同志社群需要的特別服務，不少同志表示現時主流社會服務並未能回應其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了解全港同性同居伴侶的數目及社會需要進行調查？如有，過去3年上述數字為何；現時人口普查中，有否收集同性同居伴侶及異性同居伴侶人數及家庭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下次加入；
- (二) 在同性同居伴侶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後至今，曾就家庭暴力而向政府機構及社會服務機構求助的同性同居伴侶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有否提供任何宣傳或教育資源，鼓勵遇到家庭暴力的同性同居伴侶求助；
- (三) 過去1年，接受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提供的社會服務的同性同居伴侶人數為何；政府會否考慮仿效少數族裔的支援服務，設立針對同志社群需要的特別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Land supply in Hong Kong

### # (15) 湯家驊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聲稱因應未來人口增加而需作出額外土地儲備政策，以滿足住屋及生活需求，所以推出《維港以外填海計劃》的構思，不過，其中改動海岸線的建議，令將軍澳及馬鞍山的居民極度不滿，要求剔出選址計劃；另外亦有受鄉郊發展計劃的鄉民，反對收購居所及土地，影響多年來的生活方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完成了《維港以外填海計劃》第一階段諮詢後，政府將如何回應市民之不滿？政府會否把計劃擱置？如否，原因為何；

(二) 另外，政府推出優化土地計劃並確立收購新界農地作為土地儲備的途徑之一，有人因此藉破壞農地的生態及農民生計，例如建貨櫃場，非法填倒河道，在新界東北發展區及元朗牛潭尾村，便是有很多這些投訴個案。局方在收購這些鄉郊土地時，有沒有接到「先破壞、後荒廢」的投訴個案？如有，過去5年的數字及投訴內容為何？如否，有沒有考慮設立專責投訴小組去處理不正當收地的現象；及

(三) 局方聲稱香港於2039年最少要額外增加4500公頃的土地以應付人口的需求，所以會透過土地優化計劃包括：填海、重建、改用途、石礦場和岩洞等措施增設土地，但若這「六管齊下」的方式均不可行，政府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去增加土地，如有，計劃的內容是甚麼？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oncentration limits of pollutants set by air quality objectives

# (16)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Written reply)

A set of new Air Quality Objectives (AQOs) which lays down atmospheric concentration limits for 7 pollutants together with a host of air quality improvement measures to help Hong Kong achieve the AQOs have been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in January 2012. However, in the revised AQOs, the concentration limits of 4 pollutants, such as sulphur dioxide (SO<sub>2</sub>) (24-hour mean), ozone,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PM 10) and fin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PM<sub>2.5</sub>) (annual-mean) and (24-hour mean) fail to match the highest level prescribed in the WHO Air Quality Guidelines published in 2006, which has been criticized by the Green groups referring the new AQOs as “half-hearted”. In addition, as reported, according to a table from the China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1, Hong Kong’s nitrogen dioxide level ranks 31st out of 32 major cities in China.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sidered the health impact of the public with limits of SO<sub>2</sub>(24-hour mean) and PM<sub>2.5</sub> set as the loosest interim targets of the WHO Air Quality Guidelines, if yes, of any affirmative overseas examples with which the limits are set as compatible as those of Hong Kong, of the principles considered and views from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in 2009 which affirm the proposed limits, if ye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as reported, given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in China has proposed a tougher limit for nitrogen dioxide than that of Hong Kong,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imposing a standard at

# 初稿

least on par with that proposed by the Ministry, if ye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c)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the difficulties and additional compliance cost incurring the ongo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securing approvals against the new AQOs unde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s reported, the proposed construction of the third runway with the concern that the emission level of nitrogen dioxide may exceed the proposed limit, if so, of the details with any follow-up mitigation measures taken in alleviating the situation; and
- (d) given the absence of any Government figures in evaluating the public health impacts of air pollution, whether Government has considered establishing a similar mechanism as the Hedley Environmental Index in assessing and publicizing the real-time information on the public health impacts of air pollution, if yes, of the details with the expected cost and manpower resources incurred, if not,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any ways besides the established measures in enhancing th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health impacts of air pollution?

# 初稿

## Handling of torture claim cases

# (17)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國際禁止酷刑公約》自1992年起適用於香港，在港的非本港居民可向入境事務處申請「酷刑聲請」以獲得難民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向本港入境處申請「酷刑聲請」的人數為何；其主要國籍分佈為何；至今仍然等候審理的總體個案數字為何；期間主動撤回申請或提出自願回國的人數為何；過去三年已獲審理的整體個案數字，及當中成功獲批難民資格的人數；平均每宗個案所需的審理時間，及每宗個案所需的行政與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開支為何；對於被裁決為個案不成立的申請者，當局一般的處理手法為何；
- (二) 過去三年，當局用於向「酷刑聲請」申請者提供基本生活津貼方面的開支為何；至今接受相關援助的人數為何；
- (三) 過去三年，在港工作的海外家庭傭工申請「酷刑聲請」的個案數字為何；是否呈現上升趨勢；當中有多少人成功獲批難民資格；
- (四) 過去三年，在港「酷刑聲請」申請人因觸犯各類刑事罪行而被捕的數字為何；被捕者主要干犯何種罪行；當中成功獲法院判罪的數字為何；及
- (五) 當局現行有否機制跟進或紀錄每名申請人在等候裁決期間在港的生活及居住狀況；若有，當中已失去聯絡的個案比率為何；當局會否檢討現行政策，包

# 初稿

括研究設立收容設施收容這些人士以方便跟進；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Legal action against medical negligence

# (18) 梁家驩議員 (書面答覆)

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獲的醫療疏忽申索個案，政府可否按下表告知本會，在過去12年(2000-2011)：

- (a) 每年的個案總數；
- (b) 每年達成庭外和解的個案數目；
- (c) 每年進行調解的個案數目；
- (d) 每年於調解過程中達成庭外和解的個案數目；
- (e) 每年於調解過程後達成庭外和解的個案數目；
- (f) 每年進行仲裁的個案數目；
- (g) 每年經仲裁解決的個案數目；
- (h) 每年經法庭裁決的個案數目；
- (i) 每年作出的賠償總數額；
- (j) 每年就庭外和解個案作出的賠償數額；
- (k) 每年根據調解作出的賠償數額；
- (l) 每年根據仲裁作出的賠償數額；
- (m) 每年根據法庭裁決作出的賠償數額；
- (n) 每年醫管局支付的調解費用 (請分列調解員及律師費用)；
- (o) 每年醫管局支付的仲裁費用 (請分列仲裁員及律師費用)；
- (p) 每年醫管局支付的法律費用 (律師費、法庭費用等，不包括與調解／仲裁相關的費用)；
- (q) 就單一個案作出的最高賠償數額；
- (r) 就單一調解個案作出的最高賠償數額；
- (s) 就單一仲裁個案作出的最高賠償數額；及
- (t) 就單一法庭裁決個案作出的最高賠償數額？

# 初稿

(一) 各類個案數字(問題(a)至(h))；

接獲個案年份	(a) 所有個案	(b) 達成庭外和解	(c) 進行調解	(d) 經調解達成和解	(e) 調解過程後達成和解	(f) 進行仲裁	(g) 經仲裁解決	(h) 經法庭裁決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二) 各類個案賠償情況及費用(問題(i)至(p))；及

接獲個案年份	(i) 賠償總額	(j) 就庭外和解支付的賠償數額	(k) 根據調解作出的賠償數額	(l) 根據仲裁作出的賠償數額	(m) 根據法庭裁決作出的賠償數額	(n) 醫管局的調解費用			(o) 醫管局的仲裁費用			(p) 醫管局的法律費用	
						調解員	律師	其他	仲裁員	律師	其他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三) 單一個案最高賠償(問題(q)至(t))？

(q) 就單一個案支付的最高賠償數額	(r) 就單一調解個案支付的最高賠償數額	(s) 就單一仲裁個案支付的最高賠償數額	(t) 就單一法庭裁決個案支付的最高賠償數額

# 初稿

## Measures to assist upgrading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on the Mainland

# (19)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國家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和海關總署於本年八月二日公佈《關於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的指導意見》，提出會與廣東省政府共同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下稱示範區)，並聯合向企業推出十三項幫扶措施，力爭用3年左右的時間使示範區加工貿易初步實現四個轉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在廣東省分別有多少港資企業從事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業務，以及它們在內地和香港的僱員人數；
- (二) 有否評估國家的上述政策對港資企業和本港經濟、就業等方面帶來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推出具體措施以配合國家的上述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四) 會否重新檢視《稅務條例》第39E條(下稱第39E條)，以避免妨礙港資企業升級轉型；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與國家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海關總署和廣東省政府商討有關第39E條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容許所有本港加工貿易企業享有相同的稅務地位，包括適用50:50比例分攤計算利得稅、知識產權開支扣稅等安排，以支持港資企業升級轉型？

# 初稿

## Complaints from inbound tour groups about sub-standard hotels

### # (20)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章報導，因本港中下價酒店房間供應有限，內地訪港團競爭激烈，很多旅行社會先在訪港行程寫上入住三星酒店，旅客到港後找不到本港酒店房，遂安排旅客入住賓館，賓館亦爆滿時，唯有將旅客轉到時鐘酒店。旅客因此大為不滿，除國內外旅行團外，近日亦有韓國旅行團遇到抵港後，酒店被「降格」待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兩年，政府接獲多少宗涉及訪港旅行團抵港後，下榻處所「貨不對辦」的投訴，受影響旅客為數多少；
- (二) 如何處理上述投訴？有何政策防止類似個案繼續發生；
- (三) 未來3年，本港新增2、3星級(中、下價)酒店房間供應為何；
- (四) 有否研究，導致上述旅客被迫入住「降格」酒店情況的原因，是否與中下價酒店房間供應不足有關？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果沒有，可否馬上研究；及
- (五) 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議會”)有何政策處理上述旅客的不滿？此外，議會能向上述旅客，提供什麼即時協助？